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90020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0020536-0-0.PDF、1090020536-0-1.pdf、1090020536-0-2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函，郵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並於108年11月1日施行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依法將郵政專營之郵件交由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9年6月16日交郵（一）字第1099100032號報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交通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(無附件)

